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Zhongsheng Group
LIFETIME PARTNER
中升集團 · 終生夥伴



201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
應偉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河曲街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9樓

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
麥詩敏女士

授權代表

黃毅先生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涌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林涌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杜青山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風險委員會

俞光明先生(主席)
司衛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8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報告書



黃毅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報告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國宏觀經濟以進一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品質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創新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2017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量超過人民幣82萬億元，同比上年增長6.9%，好於預期。第三產業增加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比上年提高1.3個百分點，持續帶動國內整體經濟增長。

受國民經濟良好運行支持，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持續穩健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全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2,901.5萬輛和2,887.9萬輛，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中國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從而引起消費不斷升級，使行業經濟效益增速明顯高於產銷量增速。二零一七年，乘用車市場累計產銷分別完成2,480.7萬輛和2,471.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6%和1.4%。乘用車總體產銷增速雖有所減緩，然而，豪華車品牌銷量則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奔馳、雷克薩斯、寶馬、捷豹路虎、沃爾沃等品牌全年在華銷量增速均高達兩位數。此外，二零一七年二手車交易市場熾熱，全年交易量達到1,234.33萬輛，同比增長18.8%。在國家多項政策及法規的積極推動之下，汽車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變化，促使經銷商行業不斷自我提升並加速市場整合。

二零一七年，中升集團不斷夯實基礎，開拓創新，各項業務均取得良好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6,29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1,599.2百萬元增長20.5%，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4,69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62,459.5百萬元增長19.6%；售後服務及精品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9,139.7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2,454.2百萬元，增幅為26.9%。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5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2百萬元增長80.1%；每股盈利人民幣1.52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0.87元）。

憑藉不斷提升的運營管理效率及把握汽車市場的增長勢頭，中升集團二零一七年實現了穩健的業績增長。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市場整合、不斷優化品牌組合、鞏固加強地區優勢以及深入精細化業務結構等方式不斷擴大網絡佈局，鞏固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擁有286家4S經銷店，網絡覆蓋全國24個省級地區及逾90個城市，其中豪華品牌經銷店數達到151家。

二零一七年，中升集團力求創新，依託現有運營體系致力於提升管理效率、加強營銷能力、完善服務品質，以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目標，整體實力獲得市場及社會各界的高度肯定。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升集團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的「2016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中，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6億元的年營業收入位列排行榜第二位，同時在百強經銷商集團綜合能力評價體系中連續第二年名列第一位，充分肯定了中升集團成熟高效的業務運營模式及巨大的未來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配合國務院積極推進產業轉型升級，深化創新，推動行業高品質發展等政策導向，中升集團將積極把握政策利好和市場機遇，持續把握品牌的產品力優勢、延伸和細化產業鏈業務、鞏固售後服務市場、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及人均效能，保持持續穩健的發展。審視售後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規模，鞏固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書(續)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秉承「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企業理念，在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的基礎上，積極打造「中升」品牌形象，繼續加大服務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全面的銷售及售後體驗，並將專業汽車品牌服務作為企業發展戰略的基石，為客戶營造優質、便捷、全面的汽車相關消費環境，為本集團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合作夥伴和廣大市場消費者的信賴與支持，以及各股東的鼓勵和信任，共同引領公司穩步發展，並代表所有股東及董事向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積極貢獻，致以摯誠謝意。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勢頭向好，亦對全球經濟發展做出積極影響。二零一七年我國城鄉新增就業1,300多萬人，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7.3%，中國朝著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又邁進了一大步，人民的生活水平進一步提高，消費對經濟的拉動作用進一步顯現。

受益於經濟良好運行，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行業穩健發展。尤其隨著居民消費力的提升帶來更新換代的強勁需求，年內豪華品牌汽車銷量保持高增長。奔馳、寶馬、奧迪、雷克薩斯、路虎捷豹、沃爾沃等12個主流豪華品牌合計實現銷量約253萬台，同比增長16.4%，遠高於行業平均。

據中國公安部統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3.10億輛，其中汽車2.17億輛。二零一七年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新註冊登記的機動車3,352萬輛，其中新註冊登記汽車2,813萬輛，均創歷史新高。伴隨著中國經濟長遠穩健的發展藍圖，我們對中國的汽車行業保持樂觀，而不斷累計的汽車保有量讓我們對日後市場的發展機遇有了更大的想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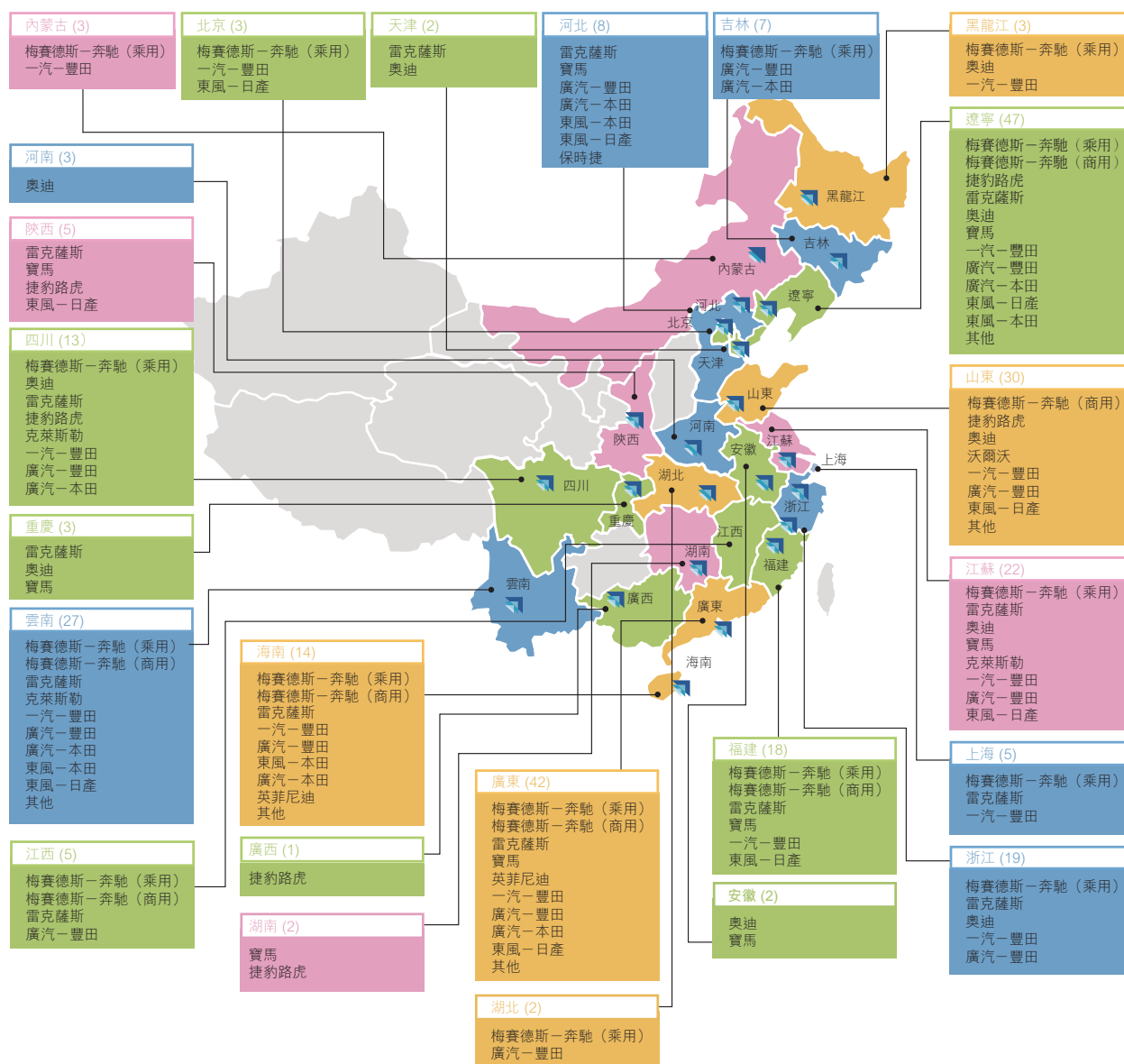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品牌組合優勢顯現網點佈局日益完善

從二零一七年末汽車保有量分佈情況看，全國有53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百萬輛，24個城市保有量超200萬輛，7個城市保有量超300萬輛，分別是北京、成都、重慶、上海、蘇州、深圳、鄭州。這些行業的數據分析與我們的品牌加地區戰略佈局高度吻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店總數達到286家，其中包括151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和135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覆蓋中國24個省份和地區及近90個城市。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數首次超過半數，主要分佈於具有較高消費潛力和消費意願的地區，未來將不斷受益於更新換代消費升級帶來的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升集團的經銷店網絡分部如下：



	豪華品牌	中高端品牌	合計
東北及華北地區	25	45	70
華東及華中地區	61	29	90
華南地區	41	33	74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24	28	52
總計	151	135	286

本集團目前代理的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 — 奔馳、雷克薩斯、奧迪、寶馬、捷豹路虎、保時捷和沃爾沃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品牌。二零一七年，中升集團實現新車銷量341,319台，同比增長13.5%，其中豪華品牌佔總銷量的比重達到42%。

售後業務持續增長及增值服務高速發展

隨著中國汽車整體保有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汽車車齡的增加，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的發展前景已愈加明朗。二零一七年，汽車售後市場「萬億」規模初步形成，預料未來將發揮其潛力。伴隨著汽車售後市場的爆發，汽車用戶也愈加成熟，對產品質量、服務理念以及創新便利的要求越來越高。汽車售後市場專業化、品牌化的趨勢亦漸趨明顯。2017年我們的售後及精品業務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1,593.9百萬元，首次突破百億大關，同比增長26.9%，佔總收入的比重達到13.4%。

2017年中升集團在汽車保險、汽車金融以及二手車等增值服務業務板塊佈局的效果顯著，全年實現增值服務收益人民幣1,788.6百萬元，同比增長39.4%。其中二手車交易量達到38,484台，同比大幅增長41.2%。

未來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汽車行業整體發展空間仍然巨大，但面臨的挑戰和困難也更加激烈。市場的淘汰機制已逐步形成，這就要求行業參與者不斷精進。未來，有效規模和市場覆蓋是關鍵因素，但更加重要的核心競爭力是精細化的管理方式和高效的運營模式。憑藉本集團堅實的基礎、完善的經銷網絡以及不斷優化提升的內部管理運營體系，我們將把握時代賦予我們的發展機遇，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汽車產品、技術、標準、服務和資本融入汽車產業價值鏈。充分把握經濟政策方向、市場動態和消費者行為特點，將新車和二手車銷售業務、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增值服務業務有機結合，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企業理念，持續地為廣大客戶提供專業品牌汽車一站式服務。

所有合作夥伴以及始終支持中升集團的投資者和股東，都是我們邁步往前的動力。中升集團全體員工未來將繼續團結同心，鞏固行業中的經銷商領先地位，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股東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調查



零部件



銷售



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6,29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4,691.1百萬元，增幅為20.5%。其中，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74,69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236.8百萬元，增幅為19.6%；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59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454.2百萬元，增幅為26.9%。二零一七年，來自新車銷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為86.6%（二零一六年：87.2%），而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的比重從二零一六年的12.8%提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3.4%。

按二零一七年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是我們新車銷售收入最高的汽車品牌，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總額約30.6%（二零一六年：2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7,60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559.3百萬元，增幅為19.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71,68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314.3百萬元，增幅為18.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5,92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45.1百萬元，增幅為26.6%。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8,68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31.7百萬元，增幅為32.5%。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01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幅為44.2%；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為人民幣5,672.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09.1百萬元，增幅為27.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毛利貢獻佔毛利總額的65.3%（二零一六年：68.1%）。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0.1%（二零一六年：9.2%）。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4.0%（二零一六年：3.3%）。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率為48.9%（二零一六年：48.8%）。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88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93.2百萬元，增幅為51.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6.8%（二零一六年：5.4%）。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47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34.2百萬元，增幅為70.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4.0%（二零一六年：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5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90.2百萬元，增幅為80.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日後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4.5百萬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6,987.4百萬元，扣除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692.5百萬元及扣除稅金人民幣1,060.4百萬元產生。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7.8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1,849.0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694.2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533.6百萬元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9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283.3百萬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5.9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59.9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1,664.6百萬元、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735.3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人民幣1,051.9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07.5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收購兼併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305.3百萬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經銷店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訂單。我們亦透過集團的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9.7百萬元增加15.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9.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業務規模及為二零一八年二月春節前夕即將到來之銷售旺季備貨所致。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9.8	34.5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4.5天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9.8天，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存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9,323.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1,884.0百萬元。年內，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提供資金令本公司可長期持續發展所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72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億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淨債項除以淨債項及權益總值的總數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大陸開展，並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幾乎所有採購皆以人民幣付款，同時公司幾乎所有的收入也為人民幣。我們不認為匯率的波動風險會對公司存在實質影響，所以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設計或意圖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措施。但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適時安排適當的金融工具以避免匯率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577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850.0百萬元。

我們向員工支付之薪酬主要包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管理層將參考工作表現、經驗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來對集團高管、下屬4S店的總經理、中級管理人才以及普通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從而提升本集團全員和管理能力和管理質量，讓更多的人才從「優秀」到「卓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環境政策

我們的環境政策注重於經營過程中推動減廢，這包括以下方面：

- 於集團範圍內全面落實國家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促進節能減排、提升經營設施的環保建設並盡可能降低日常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及
- 完善經銷店環境污染應急處置預案，並做好應急處置演練。

公司政策的方向為倡導綠色文化，開展環保交流，打造綠色供應鏈，推動綠色辦公，推動環保公益項目，走可持續發展之路，踐行企業公民環境保護新理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環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能源效益

1. 排放及減排成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日常營運的排放量以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包括：

- 進行烤漆房環評、檢測及整改，增加排氣監測設備，以減少廢氣排放量；
- 針對環保設施進行標準化建設，在集團範圍內進行了污水處理改造；及
- 科學安排試乘試駕，減少尾氣排放。

II. 能源消耗及節能措施

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再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能源運用效益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當中包括：

- 全面使用A8辦公管理軟件線上審批集團所有報批文件，倡導節能減排，全面實現集團無紙化辦公；
- 烤漆房逐步實現活性炭，烤漆房燃燒柴油逐步改為電能；
- 對於噴漆打磨的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產生的有毒氣體配備吸塵機；及
- 減少污染物體的排放，實現環保節能，同時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經營活動產生廢物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使用。我們按照政府要求對廢物進行處理，全面落實機動車維修行業危險廢物管理要求。經銷店車間作業過程中的危險廢物和一般固定廢物分類收集存儲，廢機油定期交由環保資質的單位處理。同時，我們建立了健全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明確管理責任。

優質工作間

僱傭及勞工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5,577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其中男性僱員有15,982名，女性僱員有9,595名。本集團確保僱員可享有公平、平等的待遇，並保障彼等的權利。

人才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對內部僱員作出了投資，並將繼續作出大力投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整合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憑藉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可採取系統化的方式進行培訓以培養具有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我們的公司政策之一是從集團內部提拔優秀的僱員並為該等人才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從而儲備大量積極上進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由於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店舖網絡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營運經驗，我們可以經常委派新僱員到我們業績最佳的4S經銷店進行一系列培訓，然後調配到其他地區的4S經銷店任職。我們相信此實踐可確保最佳業績4S經銷店的最優秀規範及其累積的業務經驗能夠複製至其他4S經銷店。此外，作為中國領先且具備多品牌汽車銷售組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能夠為僱員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包括能與不同的汽車品牌合作及在國內其他地區工作的各種工作機會，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於激烈的人才資源競爭中提高僱員留置率。

本集團致力完善其企業規章制度，摒除人制，制度代替命令，數字解放管理。企業在各項制度的執行上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讓員工感受到企業的尊重，增加管理的透明度，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明晰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方向培養和職業終生化並駕齊驅。讓員工有榮譽感、成就感和歸屬感。

每月不同方式的員工激勵，有員工表彰大會、先進表彰、獎勵。團隊建設有年會、周年慶、拓展活動、趣味運動會、球賽等。員工關愛有生日會、節假日活動、員工體檢、家庭日活動、喜慶事宜祝福等，通過不同的方式讓員工感受到關愛，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倡導薪酬與績效掛鉤，不斷完善企業業績考核機制、個人績效考核辦法、員工晉級晉陞制度等，制定既有激勵性又有約束性的薪酬績效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對招聘與僱用的法規。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概無聘用童工，亦無強迫勞動的情況。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按照國家、省市有關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要求，按時足額為員工繳交各類社會保險，及時保障員工權益，在政策法規要求之外，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等商業保險，進一步維護和保障員工權益和身體健康。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並維繫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

我們已建立了專責安全委員會，該專責安全委員會由本集團三位執行董事負責帶領，為本集團作整體分析、指揮及協調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安全程式及方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有安全委員會，並委任安全代表或監督員向安全委員會報告，彼等每年召開四次報告會。

本集團的安全諮詢委員會亦由本集團三位執行董事負責帶領，為本集團的營運開展雙年調查，以識別潛在的安全或職業隱患。本集團的緊急事故委員會負責指揮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救援工作。緊急事故委員會亦負責就如何改進提供詳細報告及建議。

我們亦公布了詳細的安全守則，當中強調為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及培訓、及嚴格遵守中國適用安全法律、法規、條例及標準的重要性。我們的安全守則為多種事項作出了指引，並授權於重大事故發生時停止營運。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企業發展原則，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責任目標管理，完善事故應急救援體系，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和事故隱患治理活動，切實加強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本集團致力於能提供安全、高效，親切的工作環境感到引以為傲，且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利。我們落實安全及健康措施，保障員工：

- 1) 各經銷店成立安全委員會，總經理為安全生產責任第一人，與集團簽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責任狀；
- 2) 新員工入職必須進行安全生產三級(公司、車間、班組)教育，加強安全生產培訓；
- 3) 為員工配備必需的勞動保護用品，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每年對從事鉅噴工作員工進行一次職業病體檢；及
- 4) 對特殊防護用品要定期進行檢查、保養、更新。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安全和勞動保護設施等必須滿足「三同時」要求。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及投資企業沒有發生重傷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等。

培訓及發展

我們擁有一批能力卓越的經銷店經理。我們制訂並成功開展一項內部培訓計劃，以培養及發展我們的經銷店經理，而經銷店經理對於我們4S經銷店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已有多名經銷店經理在我們的最佳業績4S經銷店完成了培訓計劃。我們亦輪換各名培訓生經理到4S經銷店的不同職位，包括經銷店副經理、銷售主管、服務主管及財務主管，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店經理熟悉4S經銷店的各個營運方面。我們為客服人員(如銷售人員)提供系統的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獎金及獎品，以激勵我們的4S經銷店獲得較高的顧客滿意度評分。

我們與汽車廠家及當地的教育機構合作開展汽車工程人員和技術人員的培訓。譬如，我們從豐田設於中國的多所汽車培訓學校招攬工程人才。我們亦透過參與大連職業技術學院的合作計劃，為汽車工程班提供資助及課程設計協助。我們是大連職業技術學院的優先僱主，此乃我們為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業務物色專業技術人才的重要及可靠來源。

由於我們從集團內部晉升優秀人才的政策鼓勵了僱員的留任，因此，即使在人力資源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們仍可保持較高的僱員留置率。此外，憑藉大規模經營的優勢，我們讓僱員有機會在不同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不同的地區間工作，並且提供若干其他的獎勵及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全體僱員在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精益求精，不斷取得進步，並視培訓與發展為一個持之以恆重要過程。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的培訓工作緊密圍繞本集團工作重點，以針對不同專業領域繼續開展分層分類專題培訓，線上培訓有中升網絡學院，線下培訓從集團到經銷店組織不同模塊不同崗位培訓。項目組內開展專項培訓，管理崗位競聘，優秀內訓師選拔，通過培訓，不僅提高了員工的專業能力，管理能力，還通過培訓實現了人才梯隊建設。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十分倚重汽車廠家及汽車用品供應商。本集團對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商均實行開放、公平及透明的原則，並訂立供應商評估制度，以評核其價格，資質、成本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長期監控供應商資質，定期檢討各供應商表現，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抽查，確保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共有100家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又或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宗旨首要的是客戶滿意，客戶第一體現了服務為本的原則，我們十分注重顧客的利益及集團優良的聲譽。集團內車輛配件採購嚴格按照廠家標準，交付給客戶車輛均實行三級檢測，實現零返修率。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認監委關於印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第45號)》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與2014年HS編碼參考表》。

防止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進行壟斷並宣導公平競爭；不濫用經營資源侵害消費者權益。

同時，本集團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堅守高水準的商業原則。於僱員入職時，本集團要求其簽署《入職承諾書》和《個人廉潔承諾書》。

社區貢獻

我們以服務社區，創造積極影響為己任。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於全國各地的經銷店與駐地街道聯繫，招聘符合條件的居民入職；同時幫助安置殘疾人就業，為貧困山區學子捐贈助學，並與轄區困難的家庭建立幫扶對子，為所在轄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釐定本集團於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的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本集團會充分考慮對不同持份者之利益及影響。本集團的持份者界別各不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投資者、股東、客戶、供應商、其他政府及社區團體。本集團通常透過日常互動或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亦會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本集團事宜之公告及刊物。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鞏固企業價值、建立業務方針與政策及提高透明度與問責性。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編製。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令本公司達致成功。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藉以領導及提供方向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

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責任時需作出之貢獻。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公司資訊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
應偉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俞光明先生、張志誠先生及林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彭耀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止。上述五位董事願意並已於同一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或下列專業機構／專業公司所安排的內部簡報、講座及培訓課程：

題目	日期	主辦機構名稱	董事的出席率												
			黃毅	李國強	杜青山	俞光明	司衛	張志誠	彭耀佳	謝金德 ¹	沈進軍	林涌	大田祥一	應偉	
瑞銀大中華投資研討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瑞銀												✓	
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領導與管理系列」研討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講者)	
商界聯席午餐會：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商會									✓				
首席執行官早餐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香港美國商會									✓				
有關經濟展望和薪酬調查結果的 首席執行官早餐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香港僱主聯合會									✓			(主席)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買賣證券及內幕 交易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	✓	✓	✓	✓	✓	✓	✓			✓	✓	✓	✓
行政人員領袖計劃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醫院管理局									✓			(講者)	
全球中國高峰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至七日	摩根大通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培訓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	
跨境金融服務論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				
商社共生早餐會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團結香港基金									✓				
商界聯席午餐會：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商會									✓				
討論2018年經濟及商業 展望的午餐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僱主聯合會									✓			(主席)	
每月午餐會	每月首個周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				

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此外，彭耀佳先生及謝金德先生在年內閱讀了業務期刊及財經雜誌等多份相關資料。

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周年大會	特別大會
黃毅	7/7	2/2			1/1		1/1	1/1
李國強	7/7		1/1		1/1		1/1	1/1
杜青山	7/7				1/1		1/1	1/1
俞光明	7/7					1/1	1/1	1/1
司衛	5/7					1/1	1/1	1/1
張志誠	7/7						1/1	1/1
彭耀佳	4/7						1/1	1/1
謝金德(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沈進軍	5/7	2/2	1/1	2/2			1/1	1/1
林涌	6/7	2/2	1/1	2/2			1/1	1/1
太田祥一	6/7						1/1	1/1
應偉	6/7			2/2			1/1	1/1

由替任人代表彭耀佳先生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替任人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	提名委員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周年大會	特別大會
彭耀佳(謝金德)	2/7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1次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黃毅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及任務。首席執行官為李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五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閱覽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委任，以及令僱員可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6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組別如下：

組別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6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訂立及制定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討論及達成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採納一套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資格，以及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6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6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及策劃股東通訊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

5.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6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0頁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供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行，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風險管控是一把手工程；評價體系更注重提升效果，而持續改善是根本，確保內控整改落实。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注重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懲戒，風險管控工作立足全域，並追求整體效益最大化的目標。此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流程如下：(i)區域品牌項目組每月10日前組織經銷店完成自查，每月25日前完成審核、分享優秀內控管理經驗；及(ii)本集團會不定期進行風險提示、自查輔導以及全過程監督。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核，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多個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情況以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並定期進行自我評核，以確認各部門均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連同部門主管評核會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且足夠。年度檢討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指引，以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委任獨立顧問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全面檢討。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者)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查詢。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s-group.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體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21天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要求人士本人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甲)段所載方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甲)、(乙)及(丙)段所述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以下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嚴余貞小姐，姚振超小姐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
傳真： (+852) 2803 5676
電郵： yanshezhen@zs-group.com.cn, yaozhenchao@zs-group.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檔，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兩位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其在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嚴余貞小姐(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和姚振超小姐(本公司法務總監)。

K.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L. 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毅	55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強	54	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	55	執行董事
俞光明	60	執行董事
司衛	55	執行董事
張志誠	45	執行董事
彭耀佳	57	非執行董事
謝金德	66	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涌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祥一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毅，55歲，是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本集團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本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作出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第二屆梅塞德斯－奔馳經銷商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第三屆及第四屆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廣汽豐田諮詢委員會會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被外經貿部授予「經濟師」稱號，此稱號通常為政府向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的管理員工頒發的工作相關資格，以作為對其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基於公益目的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一職，博愛醫院位於香港新界，是一家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

李國強，54歲，本集團另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亦獲得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優秀雷克薩斯經銷商獎，此乃作為雷克薩斯認證項目的一部份。

杜青山，5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戰略與管理，並且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獲大連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大型國有企業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大連重工•起重**」)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主要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財務營運，他在公司的會計與財務方面具有逾28年的經驗。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光明，6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風本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與汽車廠家及客戶聯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8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司衛，5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司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6年從業經歷。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汽車經銷商處工作，由此開始其行業經歷，在此期間他接觸了一系列汽車品牌，其中包括三菱及薩博。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了德國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汽車事業部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奧迪進口車的銷售和經銷商網路管理和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司先生擔任德國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經銷商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司先生擔任菲亞特汽車中國辦事處所屬的依維柯事業部商務總監，並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後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工作，起初擔任奔馳品牌經銷商網路發展部總經理，負責奔馳經銷商網路管理和發展工作。二零零八年司先生升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司先生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

張志誠，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畫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他現擔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他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怡和太平洋主席、怡和汽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怡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曾任職集團的貿易、市場推廣和零售等多個部門。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怡和太平洋董事，負責掌管集團的餐飲業務。彭先生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怡和汽車出任仁孚行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執行主席。出任現職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該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上市集團乃怡和集團附屬公司。

彭先生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作第一上市，同時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為第二上市的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FI)、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LD)、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AR)、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DS)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DO)的董事。彭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

彭先生不但在事業上表現卓越，而且積極參與香港的商業及公益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勳銜。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彭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彭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主席、香港政府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彭先生亦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彭先生亦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委員。

彭先生於香港出生，先後獲英國諾丁漢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和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環球領袖課程。此外，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謝金德，6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怡和合發有限公司(簡稱「怡和合發」)(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07)商業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開展地區內的新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怡和合發的集團汽車營運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謝先生擔任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44U)的獨立董事。在加入怡和合發前，謝先生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的高級行政職位，包括DaimlerChrysler Singapore Pte Ltd, Artal Food (SEA) Pte Ltd, McDonald's Restaurant Pte Ltd, Kentucky Fried Chicken Corporation和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謝先生現亦為Seletar Country Club的主席及Singapore Pools (Private) Ltd.的獨立董事。謝先生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6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從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其亦曾擔任國家物資部機電設備司交通機械處的副處長、國內貿易部機電設備流通司汽車處處長以及國家國內貿易局生產資料流通司機電金屬處的處長。於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汽車流通行業並參與制定相關法規。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學專業的全部相關課程並取得肄業證書。

林涌，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授予「二零零六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太田祥一，69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45年從業經驗。太田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加入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其後為豐田汽車公司)。太田先生在服務豐田汽車公司期間，分別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擔任海外工業汽車部行政職員；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中東地區分部行政職員，負責區域汽車經銷；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海外零件部分部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海外零件部分部專案經理。其後，太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Toyota Motor Asia Pacific, Singapore的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太田先生任職J-TACS Corporation, Japan的董事總經理。太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Tacti Corporation, Japan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太田先生於名古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應偉，5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應先生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5)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應先生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應先生為巨人網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非執行董事。另外，應先生現任上海鼎暉百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行政要職的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方錦江	51	副總經理
唐憲峰	48	副總經理

方錦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方先生主要負責經銷商網絡發展。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經銷商網絡發展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部銷售經理及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進口車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一汽 - 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研究室和培訓室顧問，區域管理部網絡規劃室德方經理及銷售部培訓室德方經理。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德國大眾亞太地區有限責任公司(香港)銷售市場部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加拿大汽車學院汽車市場系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美國諾茲伍德大學汽車市場系學士學位。

唐憲峰，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甘美霞，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

麥詩敏，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高級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麥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147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及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第11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應對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於第6至10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書及第11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探討。此外，本公司表現的資料，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及表現」中，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04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0.1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捐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向幾個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共人民幣4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

應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黃毅先生、司衛先生、沈進軍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的謝金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黃毅先生、司衛先生、謝金德先生及沈進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沈進軍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沈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太田祥一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商機，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及應偉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毅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附註1)	334,704,504	14.76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附註2)	486,657,686	21.47
	協議取得的權益	486,657,686	21.47
李國強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附註3)	182,026,000	8.03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附註4)	486,657,686	21.47
	協議取得的權益	639,336,190	28.20

附註：

-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而Light Yield Ltd.為本公司152,678,50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Light Yield Lt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0%權益，而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為本公司182,02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黃毅先生為Huang Family Settlement的創辦人，而Huang Family Settlement於本公司486,657,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而Vest Sun Lt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其為本公司182,0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37.70%的權益。
- 李國強先生為Li Family Settlement的創辦人，而Li Family Settlement於本公司486,657,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Light Yiel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的權益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Vest Sun Ltd.(附註3)	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權益	453,412,844 (好倉)	20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權益	453,412,844 (好倉)	20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3,412,844 (好倉)	20

附註：

-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之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並為Vest Sun Ltd.的唯一董事。
- UBS TC (Jersey) Ltd. Limite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5. UBS TC (Jersey) Ltd. Limite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本金額為3,091,500,000港元及利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管理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2,3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286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股份，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後41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換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倘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可發行115,843,43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382,907,658股。有關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格1,344,290,639港元認購本公司120,557,263股股份(「認購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267,064,220股。於該認購協議日期，投資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332,855,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中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及支付代價的最終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上。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中有155,999,28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8%。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一年零九個月。

已發行債權證

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32.5%及78.0%。

我們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以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據董事所知，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

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企業的口號為「中升集團，終生夥伴」，其亦為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援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援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元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813.6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680.1百萬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頁至第147頁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若干汽車經銷店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00,817,000元。該等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涉及管理層就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估值有關的收購價格分配的重大判斷，當中包括經銷協議、客戶關係及餘下商譽結餘。貴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兼併及商譽及附註36業務兼併披露。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聘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參考過往經驗及市場慣例，評估估值師在就所收購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及所用的假設。我們已審閱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識別，並測試用於計算所收購資產獲分配之公允值之未來財務資料假設。我們亦已查核相關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40,056,000元及人民幣5,737,441,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僅在出現有關跡象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

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貼現率的主觀程度。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之不確定性、附註17商譽及附註16無形資產披露。

應收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返利約為人民幣3,892,694,000元。應收返利結餘屬重大，計算應計費用的程序複雜。

有關應收返利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賣家返利及附註21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披露。

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在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模式及若干假設。我們留意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方式為將有關預測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已審閱貴集團就年內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進行的評估。我們亦已檢查相關披露。

我們了解並測試管理層有關確認賣家返利之主要內部監控。我們已比對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以查核所採納返利政策及根據返利政策查核應收返利的計算方法。我們亦已比對應計費用結餘以查核返利的其後結付情況。

刊載於本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倘有關披露不足以修訂意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是否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86,290,288	71,599,22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77,606,286)	(65,046,942)
毛利		8,684,002	6,552,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1,842,863	1,325,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4,302)	(2,806,807)
行政開支		(1,347,069)	(1,178,687)
經營溢利		5,885,494	3,892,299
融資成本	7	(1,076,712)	(1,018,02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	4,595	4,148
除稅前溢利	6	4,813,377	2,878,427
所得稅開支	8	(1,337,523)	(836,689)
年內溢利		3,475,854	2,041,7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50,413	1,860,228
非控制性權益		125,441	181,510
		3,475,854	2,041,7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1.52	0.87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1.48	0.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475,854	2,041,7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9,921	(279,938)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09,921	(279,938)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9,921	(279,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85,775	1,761,8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60,334	1,580,290
非控制性權益	125,441	181,510
	3,785,775	1,761,8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055,748	8,810,138
土地使用權	14	2,495,923	1,953,734
預付款項	15	984,591	999,506
無形資產	16	5,737,441	3,306,307
商譽	17	3,940,056	2,732,54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42,614	48,019
遞延稅項資產	32(b)	278,923	307,2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535,296	18,157,4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09,806	6,529,742
應收貿易賬款	20	1,082,746	1,149,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644,378	8,062,3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b)(i)	555	952
可供出售投資	22	19,100	25,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05,646	1,241,999
在途現金	24	356,063	320,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5,027,202	4,157,264
流動資產總值		24,045,496	21,487,56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6,828,479	13,382,299
可換股債券	27	1,883,958	2,753,1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3,470,593	4,057,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35,400	2,011,732
其他負債	30	245,000	245,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b)(ii)	577	820
應付所得稅項	32(a)	1,373,395	1,133,583
應付股息		9	9
流動負債總值		26,737,411	23,583,942
淨流動負債		(2,691,915)	(2,096,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43,381	16,061,11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679,590	1,068,8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2,494,628	1,893,2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74,218	2,962,158
淨資產		16,669,163	13,098,9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97	186
儲備	35	15,912,794	12,218,142
		15,912,991	12,218,328
非控制性權益		756,172	880,631
權益總值		16,669,163	13,098,959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任意公積金*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	6,277,615	203,729	37,110	714,398	(1,386,176)	(129,732)	(221,643)	5,773,024	11,268,511	1,347,484	12,615,995
年內溢利	-	-	-	-	-	-	-	-	1,860,228	1,860,228	181,510	2,041,7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79,938)	-	(279,938)	-	(279,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9,938)	1,860,228	1,580,290	181,510	1,761,8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7,872)	-	-	-	57,872	-	(633,058)	(633,05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307,686)	-	-	(307,686)	(377,538)	(685,224)
業務兼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366,030	366,03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3,797)	(3,79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90,153)	-	-	-	-	-	-	-	(90,153)	-	(90,153)
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	(232,634)	-	-	(232,634)	-	(232,634)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198,212	-	-	-	(198,21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6,187,462	203,729	37,110	854,738	(1,386,176)	(670,052)	(501,581)	7,492,912	12,218,328	880,631	13,098,95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任意公積金*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	6,187,462	203,729	37,110	854,738	(1,386,176)	(670,052)	(501,581)	7,492,912	12,218,328	880,631	13,098,959	
年內溢利	-	-	-	-	-	-	-	-	3,350,413	3,350,413	125,441	3,475,8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09,921	-	309,921	-	309,9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9,921	3,350,413	3,660,334	125,441	3,785,7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485)	-	-	-	7,485	-	(7,409)	(7,409)	
發行股份	11	1,175,867	-	-	-	-	-	-	-	1,175,878	-	1,175,87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637,124)	-	-	(637,124)	(199,119)	(836,24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6,000	6,00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523,673	-	-	-	(523,673)	-	-	-	
業務兼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7,631	7,631	
發行二零一七的可換股債券	-	-	56,779	-	-	-	-	-	-	56,779	-	56,77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57,003)	(57,003)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561,204)	-	-	-	-	-	-	-	(561,204)	-	(561,204)	
於贖回二零一四的可換股債券時 撥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03,729)	-	-	-	203,72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802,125	56,779	37,110	1,370,926	(1,386,176)	(1,103,447)	(191,660)	10,327,137	15,912,991	756,172	16,669,16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912,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18,142,000元)。

** 股份溢價賬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就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13,377	2,878,42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8(b)	(4,595)	(4,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3	751,906	712,0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57,674	43,61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83,907	153,749
無形資產減值	16	15,164	29,355
商譽減值	17	32,257	58,2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c)	1,573	(1,833)
利息收入	5(b)	(26,375)	(31,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67,596	71,845
融資成本	7	1,076,712	1,018,0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5(b)	18,186	1,293
		6,987,382	4,929,322
在途現金增加		(20,635)	(87,8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0,426	(172,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7,244)	(74,451)
存貨(增加)／減少		(403,842)	405,7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7,899	(116,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0,726	42,06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貿易相關		397	2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貿易相關		(243)	(3,673)
		6,294,866	4,922,477
經營所得現金		6,294,866	4,922,477
已繳稅項		(1,060,365)	(409,836)
		5,234,501	4,512,64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8,983)	(1,433,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3,636	408,55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59,944)	(113,625)
購入無形資產		(218,011)	(6,654)
贖回／(購入)可供出售投資淨額		17,750	(1,970)
向第三方潛在收購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387,570)	(406,653)
收購附屬公司		(2,694,162)	(725,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348)	(17,000)
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62,871	(516,523)
已收利息		26,967	32,536
		(4,837,794)	(2,779,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837,794)	(2,779,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175,878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59,92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5,283,344	37,674,92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1,664,556)	(37,044,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7,494	28,60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6,000	—
應付票據減少		(1,207,520)	(450,05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650,000)	(94,500)
償還短期債券		—	(4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	(600,000)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利息		(1,051,881)	(916,27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735,297)	—
就短期債券支付利息		—	(23,680)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27	(38,978)	(75,457)
就應付債券支付利息		—	(42,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5,332)	(10,0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003)	(5,267)
已付股息		(561,204)	(90,1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490,867	(2,04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值		887,574	(315,41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57,264	4,464,51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7,636)	8,16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7,202	4,157,264

黃毅
董事李國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設立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約為人民幣2,691,91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得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付其債務。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
的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本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8(b)作出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譯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本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歸屬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份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可全部分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本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之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本，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本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債務工具目前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9,100,000元為中國各銀行以可變利率發行之理財產品，其將不會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入其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可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之影響，且預期該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提供兩類可豁免確認租賃的情形外，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一項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付款。承租人需要另行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動以及由於用於釐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採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60,765,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澄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之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之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當日所持有之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存在之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於其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於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以全面追溯或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闡明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以未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以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調整之應用所產生之累積影響追溯應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當發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時，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業務兼併及商譽

業務兼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兼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劃分，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訂立之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兼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兼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兼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兼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循環基礎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該等部分作出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設備	5-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年	5%
汽車	5-10年	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已借取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兼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經銷協議	20-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5-44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定率自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始時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款項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17年至62年之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值正變動淨值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值則列為融資成本，均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在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作如此指定。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會確認在損益表中。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會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持作銷售的權益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進入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項目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一筆包括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

倘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客觀證據應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該投資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彼等在減值後出現之公允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者屬「大幅」或「持續」時須進行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以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給本集團的權利。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同時，對於認沽期權，本集團承擔以現金贖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責任。本公司將贖回該認沽期權之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從權益(非控制性權益除外)扣除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在後續期間以贖回時應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並無限制用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與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生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既無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且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某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借款並用作取得合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6.0%之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採用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波動儲備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導致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8,9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243,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0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32,54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非加總任何經營分部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74,696,340	62,459,485
其他	11,593,948	9,139,736
	86,290,288	71,599,221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788,556	1,282,816
租金收入	23,730	22,684
利息收入	26,375	31,243
政府補貼	10,063	9,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67,596)	(71,8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18,186)	(1,293)
其他	79,921	52,883
	1,842,863	1,325,51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346,934	1,906,072
退休計劃供款	327,339	267,938
其他福利	175,699	139,261
	2,849,972	2,313,271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71,684,639	60,370,388
其他	5,921,647	4,676,554
	77,606,286	65,046,942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751,906	712,0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674	43,618
無形資產攤銷	183,907	153,749
商譽減值	32,257	58,208
無形資產減值	15,164	29,355
核數師酬金	5,800	5,800
租賃開支	276,286	254,427
廣告及推廣開支	722,759	619,519
辦公開支	225,527	212,464
物流開支	113,924	91,0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73	(1,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67,596	71,8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18,186	1,29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00,458	763,6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8,065	155,363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68,340	160,552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66	561
短期債券利息開支	—	8,703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19,354
減：資本化利息	(60,317)	(90,166)
	1,076,712	1,018,020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1,302,753	848,422
遞延稅項(附註32(b))	34,770	(11,733)
	1,337,523	836,689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13,377	2,878,427
按法定稅率(25%) 徵收之稅項	1,203,344	719,60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4,827	95,888
毋須繳稅收入	(330)	(32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49)	(1,037)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3,540	8,80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7,291	13,744
稅項開支	1,337,523	836,689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09	662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217	15,677
酌情花紅	17,30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6	437
	32,947	16,114
	33,656	16,776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吳育強先生	—	102
— 沈進軍先生	216	217
— 林涌先生	216	217
— 太田祥一先生	216	126
— 應偉先生	61	—
	709	662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250	8,652	16	10,918
— 俞光明先生	—	1,371	—	50	1,421
— 杜青山先生	—	2,916	—	76	2,992
— 司衛先生	—	600	—	114	714
— 張志誠先生	—	2,916	—	76	2,992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5,164	8,652	94	13,910
非執行董事：					
— 謝金德先生	—	—	—	—	—
— 彭耀佳先生	—	—	—	—	—
	—	15,217	17,304	426	32,947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252	—	16	2,268
— 俞光明先生	—	1,823	—	83	1,906
— 杜青山先生	—	2,917	—	72	2,989
— 司衛先生	—	600	—	104	704
— 張志誠先生	—	2,917	—	72	2,989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5,168	—	90	5,258
非執行董事：					
— 艾特·凱瑟克先生	—	—	—	—	—
— 彭耀佳先生	—	—	—	—	—
	—	15,677	—	437	16,114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謝金德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年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13	2,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72
	2,989	2,986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36港元(約人民幣0.30元) (二零一六年：0.30港元)	680,119	572,1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643,952,000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08,602,205股(二零一六年：2,146,506,957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50,413	1,860,2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065	155,363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18,478	2,015,591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08,602,205	2,146,506,95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94,186,747	238,560,2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2,788,952	2,385,067,215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基本	1.52	0.87
攤薄	1.48	0.8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18,840	324,099	615,296	592,177	1,308,541	537,129	10,996,082
匯率調整	—	(61)	—	(10)	(346)	—	(417)
添置	344,719	82,998	77,557	40,243	900,057	577,584	2,023,1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47,543	28,517	56,820	24,234	100,332	250	657,696
轉撥	656,834	6,281	1,770	2,257	—	(667,142)	—
出售	(54,607)	(4,363)	(25,438)	(53,430)	(737,143)	—	(874,9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04,278)	(1,334)	(7,893)	(5,507)	(11,662)	—	(130,6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9,051	436,137	718,112	599,964	1,559,779	447,821	12,670,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4,395	185,866	241,186	349,848	214,649	—	2,185,944
匯率調整	—	(33)	—	(11)	(273)	—	(317)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51,651	33,882	63,038	76,099	227,236	—	751,906
出售	(3,956)	(2,894)	(15,453)	(45,349)	(220,873)	—	(288,5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2,192)	(517)	(4,577)	(3,590)	(3,016)	—	(33,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898	216,304	284,194	376,997	217,723	—	2,615,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9,153	219,833	433,918	222,967	1,342,056	447,821	10,055,748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59,146	510,369	660,846	521,290	1,282,313	716,515	10,150,479
匯率調整	—	50	—	15	384	—	449
添置	109,651	40,449	45,757	53,913	660,716	588,559	1,499,045
收購附屬公司	752,851	9,571	53,722	79,145	147,366	8,228	1,050,883
轉撥	745,978	8,127	3,643	6,367	—	(764,115)	—
出售	—	(4,067)	(86,725)	(23,157)	(659,714)	(2,675)	(776,338)
出售附屬公司	(448,786)	(240,400)	(61,947)	(45,396)	(122,524)	(9,383)	(928,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840	324,099	615,296	592,177	1,308,541	537,129	10,996,0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6,767	287,956	281,738	322,478	248,786	—	2,057,725
匯率調整	—	50	—	15	94	—	159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47,713	31,636	62,763	81,293	188,626	—	712,031
出售	—	(3,014)	(75,690)	(22,192)	(193,402)	—	(294,298)
出售附屬公司	(70,085)	(130,762)	(27,625)	(31,746)	(29,455)	—	(289,6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395	185,866	241,186	349,848	214,649	—	2,185,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4,445	138,233	374,110	242,329	1,093,892	537,129	8,810,13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14,5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86,293,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物業擁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本集團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0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2,808,000元)(附註26(a)(ii))。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175,227	2,737,321
添置	472,229	25,2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29,453	103,841
出售附屬公司	(2,583)	(691,165)
於年末	2,774,326	2,175,227
攤銷：		
於年初	221,493	216,990
年內開支	57,674	43,618
出售附屬公司	(764)	(39,115)
於年末	278,403	221,49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495,923	1,953,734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十七至六十二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9,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921,000元)(附註26(a)(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0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42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合法業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

15.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172,886	128,32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11,614	282,151
預付樓宇租金	115,039	95,146
潛在收購預付款項	485,052	493,884
	984,591	999,506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724	3,191,115	684,254	85,383	4,017,476
匯率調整	(27)	—	—	(478)	(505)
添置	7,146	169,405	41,450	10	218,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768	2,341,900	103,800	—	2,448,468
出售	(14)	—	—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83)	(36,350)	(16,560)	—	(53,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4	5,666,070	812,944	84,915	6,629,7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586	429,927	214,240	30,416	711,169
匯率調整	(27)	—	—	(84)	(111)
年內攤銷撥備	7,763	122,606	48,969	4,569	183,907
年內減值撥備	—	10,337	4,827	—	15,164
出售	(14)	—	—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73)	(10,164)	(7,176)	—	(17,8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5	552,706	260,860	34,901	892,3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9	5,113,364	552,084	50,014	5,737,441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239	2,702,145	786,024	122,553	3,664,961
匯率調整	26	—	—	498	524
添置	6,654	—	—	—	6,654
收購附屬公司	359	1,063,200	96,770	—	1,160,329
出售	—	(34,300)	—	(37,668)	(71,968)
出售附屬公司	(4,554)	(539,930)	(198,540)	—	(743,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24	3,191,115	684,254	85,383	4,017,4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39	385,046	232,153	62,588	711,326
匯率調整	24	—	—	—	24
年內攤銷撥備	7,336	96,460	45,259	4,694	153,749
年內減值撥備	—	22,236	6,317	802	29,355
出售	—	—	—	(37,668)	(37,668)
出售附屬公司	(2,313)	(73,815)	(69,489)	—	(145,6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6	429,927	214,240	30,416	711,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8	2,761,188	470,014	54,967	3,306,307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內地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該等經銷協議不包括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位於成都、龍口及昆明的三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管理層預期。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本集團已對賬面值人民幣15,164,000元的無形資產計提了全額減值。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2,547	2,622,4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289,942	566,1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50,176)	(397,852)
年內減值	(32,257)	(58,208)
於年末	3,940,056	2,732,547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兼併公允值，此公允值不另行確認。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一組4S經銷業務)。該等個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推算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超過一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2%(二零一六年：13%)。

分配至經營4S經銷業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3,940,056	2,732,547

17.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與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兩年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

營運開支—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位於成都、龍口、昆明、榆林及盤錦的五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管理層預期。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本集團已對賬面值人民幣32,257,000元的商譽計提了全額減值。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2,614	48,019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升」)、中升泰克提汽車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升泰克提」)及提愛希汽車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提愛希」)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合營企業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廈門中升	中國廈門，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泰克提	中國大連，二零零九年	3,000,000美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提愛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本集團之非單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21	1,536
流動資產	48,234	51,961
流動負債	(7,341)	(5,478)
淨資產	42,614	48,01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837	160,900
開支	(211,550)	(156,058)
稅項	(1,692)	(694)
年內溢利	4,595	4,148
已收股息	(10,000)	—

19. 存貨

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代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846,563	5,839,065
零配件及其他	668,374	694,235
	7,514,937	6,533,300
減：存貨撥備	5,131	3,558
	7,509,806	6,529,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94,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1,770,000元)(附註26(a)(iii)及2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5,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12,774,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2,746	1,149,141
減值	—	—
	1,082,746	1,149,141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51,824	1,089,745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5,553	14,490
一年以上	15,369	44,906
	1,082,746	1,149,14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067,377	1,130,651
到期超過一年	15,369	18,490
	1,082,746	1,149,141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2,653,965	2,285,10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847,507	980,198
向部分將收購公司提供的資金	80,348	17,000
應收返利	3,892,694	3,594,429
可收回增值稅(i)	44,546	35,966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88,674	6,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款項	36,433	51,209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34,425	34,425
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原股東款項	62,381	173,812
應收利息	—	592
預付融資成本	15,144	32,061
其他	888,261	851,119
	8,644,378	8,062,394

附註：

- (i) 本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本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而上述資產概無過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3,216	4,729,060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價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產品	19,100	25,8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00,000元之若干金融產品以成本扣除減值計價。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日之前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產品並取得各自之投資收益。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之抵押存款	1,405,646	1,241,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24. 在途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356,063	320,223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5,153	3,634,881
短期存款	322,049	522,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7,202	4,157,2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427,8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97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3)		1-5	2018	3,476	2-6	2017	2,11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6	2018	4,674,655	4-6	2017	2,405,663
— 有擔保		—	—	—	5	2017	36,000
— 無抵押		3-6	2018	7,600,188	3-6	2017	8,631,03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b)	2-8	2018	2,635,311	2-8	2017	1,801,483
— 無抵押		2-8	2018	24,027	3-8	2017	63,54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3-7	2018	516,018	4-6	2017	55,000
— 無抵押		3-7	2018	346,234	7	2017	41,500
銀團定期貸款							
— 有抵押	(c)	3-5	2018	983,570	3-4	2017	345,955
— 無抵押		5	2018	45,000	—	—	—
				16,828,479			13,382,299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3)		1-5	2019-2020	1,373	2-6	2018	1,68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3-7	2019-2021	685,318	3-6	2018-2019	700,000
— 無抵押		3-7	2020	952,937	3-7	2018	153,720
銀團定期貸款							
— 有抵押	(c)	—	—	—	3-4	2018	1,037,866
— 無抵押		5	2020	855,000	—	—	—
				2,494,628			1,893,273
				19,323,107			15,275,572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37,095	11,169,201
第二年	559,330	208,72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78,925	645,000
	14,775,350	12,022,921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2,659,338	1,865,029
銀團定期貸款：		
一年內	1,028,570	345,955
第二年	90,000	1,037,866
第三年	765,000	—
	1,883,570	1,383,8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76	2,114
第二年	1,373	1,687
	4,849	3,801
	19,323,107	15,275,57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49,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92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2,0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2,808,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54,5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6,400,000元)之存貨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39,4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5,370,000元)的存貨。
- (c) 本公司所借的銀團定期貸款乃以億雄有限公司(由Well Snape Holdings Limited (BVI)全資擁有)及龍華汽車有限公司(由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 (d) 除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價分別為人民幣3,114,810,000元、人民幣1,388,535,000元及人民幣58,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429,000元、人民幣1,795,394,000元及人民幣442,78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2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i)	—	2,753,130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ii)	1,883,958	—
		1,883,958	2,753,130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91,500,000港元及息率為2.85%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股價每股12.95899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80天或之後至到期前10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其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2.85%，每半年期末(分別為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五日)支付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7. 可換股債券(續)

(i) (續)

年內已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55,238	2,455,238
權益部分	(204,139)	(204,139)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520)	(4,52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246,579	2,246,579
利息開支	439,054	388,310
已付利息	(220,305)	(181,327)
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2,735,297)	—
匯率調整	269,969	299,568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2,753,13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2,753,130
長期部分	—	—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35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其本金之100%贖回。年內並無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已發行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2,177	—
權益部分	(58,003)	—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1,031)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903,143	—
利息開支	17,321	—
匯率調整	(36,506)	—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1,883,958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883,958	—
長期部分	—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05,263	1,007,924
應付票據	2,265,330	3,049,4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70,593	4,057,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176,626	3,808,531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2,975	242,72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386	4,101
十二個月以上	6,606	2,013
	3,470,593	4,057,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179,338	134,617
分銷商之墊款及按金	52,203	53,315
客戶之預付款項	1,721,995	1,327,257
向第三方購買權益之應付款項	478,165	225,49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6,151	1,734
其他	477,548	269,317
	2,935,400	2,011,732

3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中為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人民幣24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5,000,000元)產生自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海南嘉華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 僱員退休福利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定限額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二零一六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彼等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7%至18%(二零一六年：7%至18%)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

(a) 年內應付所得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3,583	714,068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1,302,753	848,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15,484	4,31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應付所得稅減少	(18,060)	(23,382)
即期已付稅項	(1,060,365)	(409,836)
於年末	1,373,395	1,133,583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24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6)	15,53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減少(附註37)	(1,33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42,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7,6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7,18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減少	(51,398)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16,1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43

本集團有產生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1,7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6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1,6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0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累計虧損已產生一段時間，且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及 其他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6,105	179,109	33,671	1,068,88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6)	629,118	—	—	629,11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 稅項減少(附註37)	(9,725)	(940)	—	(10,66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49,055)	41,307	—	(7,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43	219,476	33,671	1,679,5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4,222	164,997	50,586	979,8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99,487	—	—	299,48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 稅項減少	(152,816)	(12,746)	(16,915)	(182,47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54,788)	26,858	—	(27,9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105	179,109	33,671	1,068,88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收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二零零八年)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溢利所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1,517,3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52,597,000元)分派盈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及與債務一同記錄，以反映是項購買及融資。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列入設備內。

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61	2,333	3,476	2,114
第二年	1,577	1,874	1,329	1,687
第三年至第五年	59	—	44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497	4,207	4,849	3,801
未來融資開支	(648)	(406)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4,849	3,80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3,476	2,114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1,373	1,687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67,064,220股(二零一六年：2,146,506,957股)普通股	227	215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97	18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46,506,957	186	6,277,615	6,277,801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90,153)	(90,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506,957	186	6,187,462	6,187,648
發行股份	120,557,263	11	1,175,867	1,175,878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561,204)	(561,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064,220	197	6,802,125	6,802,32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格1,344,290,639港元認購本公司120,557,263股股份(「認購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現有股東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267,064,220股。

35. 儲備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之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綜合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份及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時應付金額現值的部分。

36. 業務兼併

- (a) 作為本集團於江蘇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675,383,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675,383,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藍永投資有限公司	100%
藍永有限公司	100%
常熟市中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蘇州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蘇州海星高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張家港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張家港海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常熟海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6. 業務兼併(續)

(a)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2,961
土地使用權	14	25,170
無形資產	16	464,700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8,906
存貨		145,533
應收貿易賬款		20,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715
在途現金		6,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3,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95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2,225)
應付所得稅	32(a)	(3,46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21,065)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25,153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0,230
購買代價總額		675,383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0,122,000元及人民幣40,878,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36. 業務兼併(續)

(a) (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75,38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432
現金流出淨額	(536,951)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473,494,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21,846,000元的綜合溢利。

- (b) 作為本集團於江西省、廣東省與海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6,083,000元，向三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5,34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安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安泰汽車有限公司	100%
安泰控股(南昌)有限公司	100%
泰雄星(南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星諾(海南)有限公司	100%
海南南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佛山泰雄星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100%
安泰控股(東莞)有限公司	100%
東莞泰雄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6. 業務兼併(續)

(b)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848
無形資產	16	27,045
存貨		14,472
應收貿易賬款		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9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081)
應付所得稅	32(a)	(32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6,213)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92)
收購產生的商譽		8,875
購買代價總額		6,083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961,000元及人民幣33,236,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34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74
現金流入淨額	9,234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45,333,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7,006,000元的綜合溢利。

36. 業務兼併(續)

- (c) 作為本集團於四川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綿陽嘉程嘉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25
無形資產	16	18,900
存貨		5,594
應收貿易賬款		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2
在途現金		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4,735)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366
收購產生的商譽		5,634
購買代價總額		30,00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5,182,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
現金流出淨額	(26,840)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98,415,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704,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300,587,000元及人民幣3,475,543,000元。

36. 業務兼併(續)

- (d) 作為本集團於吉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23,65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吉林省成邦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吉林省成銘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216
無形資產	16	140,6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2,195
存貨		31,785
應收貿易賬款		1,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
在途現金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64)
應付所得稅	32(a)	(18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5,343)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8,148
收購產生的商譽		71,852
購買代價總額		240,00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598,000元及人民幣38,578,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36. 業務兼併(續)

(d) (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3,6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4
現金流出淨額	(212,326)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43,090,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1,828,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619,526,000元及人民幣3,490,815,000元。

- (e) 作為本集團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70,000,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西安市創豐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西安榮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西安昌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6. 業務兼併(續)

(e)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0,349
土地使用權	14	31,082
無形資產	16	602,9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827
存貨		264,484
應收貿易賬款		17,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192
在途現金		3,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5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6,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6,168)
應付所得稅	32(a)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57,119)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93,55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6,445
購買代價總額		870,00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7,021,000元及人民幣159,933,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5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509
現金流出淨額	(758,491)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934,143,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4,945,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7,885,880,000元及人民幣3,528,335,000元。

36. 業務兼併(續)

- (f) 作為本集團於重慶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72,54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67,643,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Fung L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 Ltd.	100%
重慶易信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重慶市寶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769
土地使用權	14	35,200
無形資產	16	233,100
存貨		112,317
應收貿易賬款		8,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663
在途現金		2,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4,031)
應付所得稅	32(a)	(2,38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60,664)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88,9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83,553
購買代價總額		372,54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454,000元及人民幣90,493,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36. 業務兼併(續)

(f) (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7,64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131
<hr/>	
現金流出淨額	(112,512)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442,296,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8,341,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953,647,000元及人民幣3,495,150,000元。

- (g) 作為本集團於山東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2,367,000元，向五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62,36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青島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煙台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濰坊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臨沂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6. 業務兼併(續)

(g)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246
土地使用權	14	38,001
無形資產	16	144,523
遞延稅項資產	32(b)	883
存貨		20,694
應收貿易賬款		2,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62
在途現金		2,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9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73)
應付所得稅	32(a)	(504)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8,721)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83,507
收購產生的商譽		78,860
購買代價總額		262,367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238,000元及人民幣14,662,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2,36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94
現金流出淨額	(252,373)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78,810,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1,116,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458,234,000元及人民幣3,478,387,000元。

36. 業務兼併(續)

- (h) 作為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082,624,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89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香港大興寶利投資有限公司	100%
香港大興寶志投資有限公司	100%
湛江晨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深圳晨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深圳悅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深圳騰晟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東莞悅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茂名大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6. 業務兼併(續)

(h)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296
無形資產	16	730,8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79
存貨		12,338
應收貿易賬款		1,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66
在途現金		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50)
應付所得稅	32(a)	(1,358)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83,223)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2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429,354
購買代價總額		1,082,624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28,266,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9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81
現金流出淨額	(867,419)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8,660,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6,418,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500,014,000元及人民幣3,487,223,000元。

36. 業務兼併(續)

- (i) 作為本集團於河北省與廣東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61,820,000元，向六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部分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59,58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保定保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80%
保定銳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易達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易達通汽車工貿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易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 收購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586
無形資產	16	85,90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543
存貨		71,479
應收貿易賬款		11,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8
在途現金		2,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5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0,274)
遞延稅項負債	32(b)	(22,035)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4,312
業務兼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7,631
收購產生的商譽		85,139
購買代價總額		161,82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36. 業務兼併(續)

(i)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1,570,000元及人民幣15,818,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9,5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88
現金流出淨額	(146,692)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595,264,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33,328,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711,070,000元及人民幣3,472,915,000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782
土地使用權	14	1,819
無形資產	16	35,880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335
存貨		100,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54
應收貿易賬款		1,509
預付款項		7,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729
在途現金		4,3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2,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81)
應付所得稅	32(a)	(18,060)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0,665)
非控制性權益		(7,409)
商譽	17	144,8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b)	(18,186)
代價總額		176,800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94,6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29)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62,871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71,771	3,049,445	3,801	2,753,130	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18,788	(1,207,520)	(5,332)	(814,353)	(618,20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6,779)	—
匯兌調整	(263,154)	—	—	(66,105)	—
新融資租賃	—	—	6,214	—	—
利息開支	—	—	166	68,06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83,093	457,605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92,240)	(34,200)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561,20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57,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258	2,265,330	4,849	1,883,958	9

39.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100	—	19,100
應收貿易賬款	—	1,082,746	1,082,7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5,083,216	5,083,2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55	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5,646	1,405,646
在途現金	—	356,063	356,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27,202	5,027,202
	19,100	12,955,428	12,974,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70,5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61,2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323,107
可換股債券	1,883,958
其他負債	245,000
	26,084,437

39.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5,850	—	25,850
應收貿易賬款	—	1,149,141	1,149,1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729,060	4,729,0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952	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41,999	1,241,999
在途現金	—	320,223	320,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157,264	4,157,264
	25,850	11,598,639	11,624,4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57,3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31,1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275,572
可換股債券	2,753,130
其他負債	245,000
	22,963,051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4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92,935	278,064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潛在收購	487,250	359,617
	680,185	637,681

(b)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676	168,763	106,807	124,34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86,127	656,438	304,158	501,991
五年以上	577,231	1,151,530	286,184	964,036
	1,084,034	1,976,731	697,149	1,590,368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

43.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19及附註23。

4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廈門中升	9,381	10,750
(ii) 向合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廈門中升 — 提愛希	5,078 2,195	10,165 885
	7,273	11,050

買賣條款由訂約各方參照業務一般過程共同訂立。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 中升泰克提	555 —	882 70
	555	952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中升泰克提 — 提愛希	— 577	172 648
	577	820

4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034	18,592
退休後福利	503	50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6,537	19,10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5. 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清單，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5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泉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億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沈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6,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遼寧中升捷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成都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恒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太倉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倉，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任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樂清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樂清，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武漢中升聚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傑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觀蘭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浙江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一九九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3,98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星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67,7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黑龍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智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雲南中升遠安昆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奉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張家港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張家港海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市海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市中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泰雄星(南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昌，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南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泰雄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泰雄星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綿陽嘉程佳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保定保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保定， 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保定銳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保定， 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濰坊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濰坊，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臨沂恆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臨沂，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吉林省成邦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春，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吉林省成銘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春，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榮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昌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市寶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市易達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市易達通汽車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市易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悅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騰晟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悅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湛江晨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湛江，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晨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茂名大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茂名，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重慶易信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嘉華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8,571,429元	—	65%	投資控股
海口中升捷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口中升宏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Loong Wah Motors Ltd.	香港， 一九七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惠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星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星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星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建星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濰坊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濰坊，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沈陽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4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5)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5	(10,428)
人民幣	(15)	10,42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5	(10,154)
人民幣	(15)	10,1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如分別於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27所披露，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以港元及歐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素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865,952	11,059,368	2,570,316	—	19,495,636
其他負債	245,000	—	—	—	—	24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78,549	192,044	—	—	3,470,593
其他應付款項	—	491,248	669,954	—	—	1,161,2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	—	—	—	—	577
可換股債券	—	—	1,883,958	—	—	1,883,958
	245,577	9,635,749	13,805,324	2,570,316	—	26,256,966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896,915	9,831,586	1,971,648	—	15,700,149
其他負債	245,000	—	—	—	—	24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08,531	248,838	—	—	4,057,369
其他應付款項	—	260,998	370,162	—	—	631,1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0	—	—	—	—	820
可換股債券	—	—	2,804,784	—	—	2,804,784
	245,820	7,966,444	13,255,370	1,971,648	—	23,439,282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其他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在途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323,107	15,275,572
其他負債	245,000	245,000
可換股債券	1,883,958	2,753,1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70,593	4,057,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5,400	2,011,7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	8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7,202)	(4,157,264)
在途現金	(356,063)	(320,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5,646)	(1,241,999)
淨債項	21,069,724	18,624,137
權益總值	16,669,163	13,098,959
權益總值及淨債項	37,738,887	31,723,096
資本負債比率	55.8%	58.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88,801	2,233,7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76,421	8,006,0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65,222	10,239,7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5	22,0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013	59,647
流動資產總值	180,088	81,68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63	658,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6	258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883,958	2,753,130
流動負債總值	2,220,257	3,411,464
淨流動負債	(2,040,169)	(3,329,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5,053	6,910,0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64,959	1,176,5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4,959	1,176,587
淨資產	5,960,094	5,733,415
權益		
股本	197	186
儲備(附註)	5,959,897	5,733,229
權益總值	5,960,094	5,733,415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77,615	203,729	(301,386)	(361,296)	—	5,818,6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6,655	(281,935)	—	4,720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90,153)	—	—	—	—	(90,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462	203,729	(14,731)	(643,231)	—	5,733,2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7,458)	(117,316)	—	(444,774)
發行股份	1,175,867	—	—	—	—	1,175,867
於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203,729)	—	—	203,729	—
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	56,779	—	—	—	56,77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561,204)	—	—	—	—	(561,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125	56,779	(342,189)	(760,547)	203,729	5,959,897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6,290,288	71,599,221	59,142,607	54,786,660	52,527,37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7,606,286)	(65,046,942)	(54,473,414)	(50,011,837)	(47,766,636)
毛利	8,684,002	6,552,279	4,669,193	4,774,823	4,760,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42,863	1,325,514	1,104,143	944,500	759,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4,302)	(2,806,807)	(2,609,155)	(2,373,479)	(2,130,114)
行政開支	(1,347,069)	(1,178,687)	(1,154,254)	(981,466)	(929,548)
經營溢利	5,885,494	3,892,299	2,009,927	2,364,378	2,460,481
融資成本	(1,076,712)	(1,018,020)	(1,295,697)	(1,272,568)	(1,075,2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595	4,148	1,408	3,638	4,791
除稅前溢利	4,813,377	2,878,427	715,638	1,095,448	1,390,045
所得稅開支	(1,337,523)	(836,689)	(234,329)	(314,727)	(366,958)
年內溢利	3,475,854	2,041,738	481,309	780,721	1,023,0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50,413	1,860,228	460,964	750,905	1,010,067
非控制性權益	125,441	181,510	20,345	29,816	13,020
	3,475,854	2,041,738	481,309	780,721	1,023,0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47,580,792	39,645,059	38,725,315	38,908,251	33,735,178
總負債	(30,911,629)	(26,546,100)	(26,109,320)	(26,527,323)	(24,038,052)
非控制性權益	(756,172)	(880,631)	(1,347,484)	(1,262,131)	(1,278,1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2,991	12,218,328	11,268,511	11,118,797	8,418,972